

长子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 公 告

〔2023〕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地字〔2023〕468号文、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政征土字〔2023〕58号文批准，同意征收丹朱镇、慈林镇集体土地13.2009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长子县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 二、征用土地位置（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丹朱镇南刘村土地8.5459公顷(合128.1885亩)，其中水浇地8.4657公顷（合126.9855亩），其他农用地0.0802公顷（合1.2030亩）

慈林镇西张堡村土地4.6550公顷(合69.8250亩)，其中旱地4.2133公顷（合63.1995亩），其他农用地0.0660公顷（合0.9900亩），建设用地0.3757公顷（合5.6355亩）。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域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城市规划发展区	水浇地	8.4657	24298.56/亩	36447.84/亩
	其他农用地	0.0802	20248.8/亩	30373.2/亩
东南部工业发展区	旱地	4.2133	15456/亩	23184/亩
	林地	0.0554	15456/亩	23184/亩
	其他农用地	0.0106	15456/亩	23184/亩
	建设用地	0.3757	15456/亩	23184/亩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补偿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

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 5 日内到所在村委进行补偿登记复核。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

